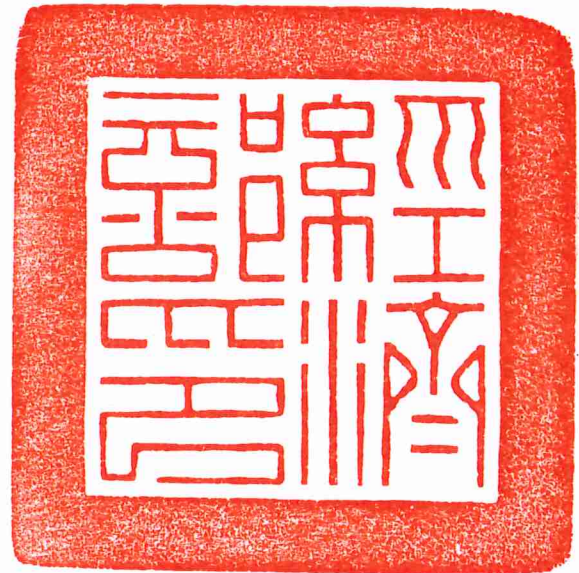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12980 號

附件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）。



主旨：第 2 次預告訂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>），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- 四、為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，本案有「變性費」修正，爰縮短預告時間為十四日。對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。
- (三) 電話：02-89415082；04-22501319。
- (四) 傳真：04-22501617。
- (五) 電子郵件：a64p510@wra.gov.tw；a660130@wra.gov.tw。

部長 沈榮津